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簡調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銓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雯

代 理 人 吳存富律師

黃韋儒律師

相 對 人 聯呈環科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彩榕

代 理 人 陳俊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6樓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聲請人雖主張兩造間訂有代付協議書，約定聲請人替相對人支付予訴外人宇挺工程有限公司之貨款，相對人應匯入聲請人合作金庫銀行六家分行帳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乙節，惟兩造就匯款帳戶之約定，僅能說明係兩造對於如何返還代墊款，避免日後發生爭議之方式，衡以現今匯款方式多樣，毋庸至上開分行所在地亦可付款，不足以此證明兩造約定以該分行所在地作為債務

履行地，依前開說明，即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認
本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